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654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盟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黃盟翰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  
13 裝袋壹只，驗餘淨重貳點零伍參公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  
14 沒收銷燬。

15 事實及理由

-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至2行更正為「明知甲  
17 基安非他命係屬法定第二級毒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1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19 二、核被告黃盟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持有附件所示毒品  
22 之數量、期間；(二)附件所示毒品，對社會具有相當之戕害，  
23 業經法令明定禁止任為持有，被告未能恪遵法律誡命，任為  
24 本案犯行，助長毒品流通，所為應值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  
25 之犯後態度；(四)被告如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學識  
26 程度、自陳之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9 四、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驗後淨重2.053公克）、玻璃球吸食器  
30 1組，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31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3年10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5

9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偵卷第43頁），堪認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連同不能或難以與該等毒品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之外包裝袋1只、玻璃球吸食器1組，均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用部分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另予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959號

被 告 黃盟翰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盟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3 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  
04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9日10時36分前某時，在不詳地  
05 點，向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不詳代價，購買第二級  
0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並將前揭毒品及其所有之  
07 玻璃球吸食器1組置於盒子內，並將該盒子放置在其與劉宜  
08 蕖（所涉犯行，另由警方調查中）所同住之高雄市○○區○  
09 ○路00號8樓浴室內。嗣於113年6月9日10時36分許，劉宜  
10 蕖於打掃浴室過程中，發現上開盒子而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  
11 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2.063公克，  
12 檢驗後淨重2.053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組等物，始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盟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謐，核與證人劉宜蕙於警詢時證述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  
18 察局三民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19 據、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0月15  
20 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59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及  
21 扣案物照片4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  
22 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24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鑑驗檢出甲  
25 基安非他命，有上開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  
26 稽，其內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顯難以析離，亦無予以析離之  
27 實益與必要，故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與上開扣案之  
28 甲基安非他命1包均為違禁物，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9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謝長夏